

沙宣 2017 年 1 月 29 日

## 屬靈操練：崇拜與歡慶

經文：路 15 章

### 引言

吃，往往是我們慶祝、高興時必有環節，而和你我一起吃、一起歡樂享受吃的人，多數也是對我們重要、或想結交的人。聖經也記載耶穌和人吃飯的故事。今日所讀的經文，更因一起吃飯就談及一場天上地上同時舉行的慶祝會。讓我們一起先看故事背景，15:1-2。

15:1「聽祂講道」，把 14 與 15 章串連起來。14:25 記述極多的人跟隨耶穌，耶穌對他們說：人到我這裏來，要愛我過於一切、要背十字架，14:35 強調「有耳可聽就應當聽」。所以 15:1 即時指出，稅吏、罪人就是肯「聽」的人，而現場法利賽人、文士卻作出 15:2 的回應，以「這個人」來稱呼耶穌，語氣是蔑視侮辱：「你看，這個人！」他們藐視耶穌，因為耶穌此刻正和罪人一起吃飯講道！按法利賽人、文士的標準，與罪人，稅吏、妓女一同吃飯，就等於接待、結交、參與他們的罪，他們絕不會做。

面對惡意議論，15:3，耶穌以比喻回應，聽到比喻的，除了挨近耶穌的稅吏罪人外，尚有同場的法利賽人、文士，但誰真的有耳可聽？讓我們也預備好進入經文，成為有耳可聽的一份子，從發掘三個比喻相同、不同之中，看到參與崇拜與歡慶的由來、並使崇拜與歡慶得以圓滿。

### 我們能參與崇拜與歡慶的由來

耶穌在 15:4-10，以 7 節經文說了兩個比喻，在 15:4，8，兩個比喻都以反問句開始，「哪個人、哪個婦人...不去尋呢？」，藉反問帶出牧羊人及婦人必然會去尋找自己的失物這個結論；兩個比喻用字一致：「丟失、尋找、找到」；結局也是一樣，在 15:6，9 都強調「找到」後，兩個失主都開心地請朋友鄰舍一同「歡喜」舉行慶祝會。

比喻結尾更指出：天上也同時舉行著慶祝會，藉神的使者隱喻上主也與我們一起歡慶。

首兩個比喻帶出「失去、尋找、找到、歡慶」四部曲，第三個比喻又如何？一起看 15:11-24。

父親在 15:24 所作出的宣告，同樣帶出「失去、得回、與人歡慶」這個主題，但與首兩個比喻的不同，在於 15:4 牧羊人是「撇下九十九隻羊去找」、15:8 婦人失錢幣後即作出一連三個動詞：「點燈、打掃、細細找」，以形容牧羊人、婦人積極主動尋找，但失去兒子的父親怎樣做呢？

他沒有出去找，他得回的方法兒子是：15:17，等小兒子「醒悟過來」，去回望，認清自己罪的行動：分家產，等於咒父親死；收拾起來往遠方去，等於主動斷絕與父親關係，不再要父親；當他不顧一切去耗盡財物，結果動作是窮起來，只能投靠養豬的人，小兒子的行動是一步步墜落；但 15:17 的醒悟，使小兒子看清自己的處境，連豬也不如；醒悟自己父親是怎樣的人，所以他才得以回轉，再次回到「父親那裏」。

父親雖然不出去尋找小兒子，但他也十分著緊小兒子：15:20，父親遠遠就認出這個經歷飢荒、全身又髒又瘦的人是自己的兒子，因為父親對兒子很是熟悉，更是日思夜盼，而且父親五個一氣呵成動作：「看見、動了慈心、跑去、抱他、親嘴」，再配合五個向僕人下達的命令：快！拿、給、穿、宰。連串動作、命令，充份表達父親對滿身豬味的小兒子入心入骨的愛。父親宰「那肥牛犢」，刻意用指定詞，宰殺指定的那隻肥牛犢，因為這隻肥牛犢是父親刻意養大，表達父親尋找兒子的方法，祂以愛去期盼，更深信小兒子終會醒悟，回到自己身邊，所以父親一早養肥這牛犢，只等小兒子回家就為他慶祝歡喜！

三個比喻，主題都是「失去、尋找、尋到、歡喜」慶祝。今日，崇拜正是我們展現參與這場天上、地上的慶祝會的聚會，每次崇拜，都叫我們意識我們為何能夠參與崇拜？我們具有什麼身份？因為崇拜、歡慶，是主人，就是我們上主，經歷失去、尋找、尋到、歡喜召喚我們這群醒悟的罪人，一起參與這場既在地上、也在天上舉行的慶祝會。所以我們就是比喻中的失羊、失去銀幣、走去遠方的小兒子，你和我都行過死而復活、失而復得的路，透過醒悟過來，我們認出自己的罪、被帶回上主的身邊，由失喪者變成被尋回的蒙恩者，重新得回上主兒女的身份。所以當我們每主日歡聚於上主的聖殿，以詩歌敬拜讚美、向上主發出感恩祈求時，我們就要意識自己這二合一：是失喪者同時是蒙恩者的身份。

早前收到這小蜻蜓，如何能固定它不倒下？在於找到它的平衡點，那小蜻蜓就能安穩擺動而不會倒下。崇拜就似這個平衡點，叫我們意識、肯定自己既是失喪者、也是蒙恩者的身份。



我們過去、現在、將來仍是失喪者，會被迷惑迷失，我們每日仍會變成迷羊、失錢、滿身豬味的小兒子，因為我們每天仍會犯罪，例如有不應沉迷的習慣喜好、或不能自拔的肉體、眼目的情慾，驕傲心思言行……讓我們今日回到上主身邊，不要再偽裝，我們可以瞞騙所有人，但騙不了自己，也騙不到上主，叫我們認真檢視自己的生活、自己的本相，從而承認我們身體每一部、思緒每一時刻、心靈每一空間，都需要經歷上主的潔淨赦免。願回到上主面前，叫我們醒悟，要切實認罪悔改。

但崇拜不是單單叫我們停留在痛悔中，崇拜同時宣告上主尋回我們的歡樂，上主不希望我們被罪帶來的無力感、自責感拖跨，祂盼我們每日也認罪回轉，叫我們更肯定上主拯救的恩典、赦罪真實，讓我們每個失喪者，都能再次被上主帶回祂的懷內，得回兒女的身份，一起參加歡慶感恩。

每次崇拜，每次回轉歡慶，我們都願意把軟弱無用的自己，會犯羞恥到不敢告之別人的罪的自己，都展露在上主面前，信任在上主光照下，祂肯赦罪施恩，領我們得回祂兒女的身份，叫我們不要跌在失喪者自怨自艾、想靠己力去討好上主的處境；也不要落在自誇，忘記自己會軟弱犯罪，忘了上主對罪的厭惡，更不要無知地把上主的拯救視為平常廉價。每次崇拜，是每次回轉歡慶，上主叫我們看清，我們是滿身豬味的罪魁，同時也是祂捧在手心上愛到底的兒女！這兩個並存身份，是我們回到上主面前，要找到的平衡點。

### 崇拜與歡慶的圓滿

比喻的共同主題是「失去、尋找、尋到、歡喜」慶祝，那第三個比喻發展到 15:24 就可以完結，因為離家遠去的小兒子已醒悟回到父親身邊，但經文未停，耶穌繼續講出 25-32 節。

這 8 節經文，令「失去、尋找、尋到、歡喜」一起慶祝的主線被破格，刻意帶出另一個角色——大兒子出場，及與父親對話，隱晦帶來另一次的「失去、尋找」半條主線，但結果如何？尋到嗎？可以一起慶祝嗎？經文卻留白沒有記下。

但大兒子何時走失？先看他的情緒，15:25，當大兒子回家聽到唱歌、跳舞快樂的聲音，從僕人口中知道父親日盼夜盼、養定肥牛犢等回來的弟弟真的回家了，他的反應是生氣、憤怒到不肯參加慶祝會，這情緒反應，是作為兒子、兄長應有的反應嗎？

再留意對話中稱呼、語氣，大兒子對父親的第一句：「我服事你這多年，從來沒有違背過你的命，你沒有給我一隻山羊羔」，他一直沒有叫父親，只用「你」「你」來稱呼父親。而大兒子用「服事你、不違背你」這些字，正表達出他如何看與父親關係、如何看自己在家中的身份：服事、違背，是用在主僕關係，大兒子視自己是家中的僕人，父親只是他的主人，所以他要戰戰兢兢、以懼怕的心去聽從主人的話，卻不曾以愛去關心、體會父親的心情及需要。

大兒子在 15:30 以「但你這個兒子」來稱呼弟弟，強調小兒子是父親的兒子，但與自己卻是沒有關係。而且這句「你這個兒子」的口吻，仿如 15:2 法利賽人以「這個人」來叫耶穌一樣，包含大兒子對小兒子的蔑視、看不起：你看！你這個兒子，和娼奴吞盡了你的產業！

大兒子不視父為父、不視弟為弟、不視自己為兒子，但父親在 15:31 說：「兒阿，你常和我同在」，原來常年在家的人也可以是走迷的兒子，他與父親、與弟弟疏離，所以當家中出現分家產巨變、弟弟斷絕關係離家遠去，這個大兒子沒有出場、沒說話沒反應，他的身體雖然一直在家與父同在，但他只視自己是這個家的旁觀者、外人。

耶穌在這 8 節內，刻意指出父親所失的從來不是一個兒子，而是兩個，是所有兒子都失去。那父親這次會如何尋找這個兒子？

15:28 動詞：「勸」，這動詞有持續不斷意思，是指父親出來不停地「勸」大兒子。這動詞在福音書內經常出現：百夫長求耶穌醫治他的僕人、長大痲瘋的求耶穌潔淨他們、睚魯求耶穌醫他的女兒，「勸」等於「求」，這字一直是人去求耶穌，但耶穌這刻卻把這字用在代表上主的父親身上，代表上主不斷「求」、不斷「勸」我們這些罪人回轉，這也是父親對大兒子的尋找：親自來到，向不肯悔改、走失的大兒子不停去「勸」、去「求」。

父親「勸」大兒子看清自己身份，15:31，對這個不叫自己為父親的兒子，父親叫他「我兒！」；對大兒子不認的兄弟，父親在 15:32 提醒他：「你這個弟兄」，所以父親的勸、求的內容，叫大兒子尋回自己在家中位置、身份、關係，勸他看清自己是父親的愛子、是別人的兄弟。

父親以「勸」來尋找大兒子，勸他進入家中，一起參加慶祝會歡樂，因為當大兒子肯參加慶祝會，代表他真的回到家、真正回到父親身邊、找回自己是兒子、是別人弟兄的身份。所以在歡樂慶祝會中，

主人，我們的父，不想失落任何一個參加者，每一個都是主角。因為我們的生命從來不是單獨存在，每個生命既是上主獨特創造、祂重視我們每一個回到祂身邊，但同時，每個生命也是與別人互相結連，沒有大兒子參加的歡慶，就是不完全，缺少任何一個，這歡樂就未能圓滿。

15:25-32 的破格，正是針對 15:2 那群自認常聽上主話、自潔的法利賽人、文士，他們認為自己是不用悔改的 99 隻羊，覺得自己常與父同在，但耶穌說，不是這樣看，常在家大兒子，常在上主殿中的人，也可以不屬於主。現在，你和我的身體在上主殿內，但我們的心在嗎？我們當上主為父嗎？我們當肢體為弟兄姊妹嗎？視上主的教會為家嗎？崇拜歡慶，從來不是一個人聚會，相反，這場天上、地上的歡慶，是一個也不能失落，一個也不能少。

觀看短片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wPu5UbcvusE>

短片內，一隻螞蟻敵不過食蟻獸、一隻小蟹的力量微不足道，但原來每一個也不能落空，一個也不能少，當每一個都在，都付上自己能力，結局就不同。

每次崇拜歡慶，都叫我們經歷在天上的慶祝會，而我們每一個，都是一個也不能少的主角，少了任何一個，就不是上主眼中圓滿的歡聚，願我們看到自己、也看到彼此的重要。

許多人說沙宣冷漠，大家連招呼也未必打，樣子也認不盡，但我同時看到沙宣人彼此上心，有人病了，大家會輪流探病、煲湯；有人家中出事、婚姻有問題，大家睡不著，痛在心內。沙宣真的冷漠？我們當然不能要求一千人的教會，我們每一個都認識、全部友好，但問題是：你和我是否大兒子，只做個旁觀者、隱形人？不與人交往，不付上真心，別人當然不能認識你、關心你、愛你，每個人必然有自己的安舒區，又或經歷過傷害，但上主不想我們做大兒子，身在心不在；若我們不是大兒子，但你和我看到周遭有肢體成為大兒子嗎？

知道沙宣有不少成熟的弟兄姊妹，我們不再是小兒子那樣迷失，也不是大兒子那樣人在心不在，但我們願意學「為父親的心腸」去尋找其他的小兒子、大兒子嗎？有時是以信心去等，給對方空間去醒悟過來；有時是無條件去接納，敢於擁抱有豬味的浪子；有時是勇敢走出去，不停勸、不斷求，以提醒他們思考與上主這位父的關係、思考自己生命狀況、思考在教會群體內肢體相處。尋找，就是愛的行動，學習以對方的利益為前提。因為我們知道，上主家中的歡慶，缺少你或我，上主的心就不滿足，今日，我們願意成為歡慶的主角，還是旁觀者？

### 總結

歡慶中，父親預備了肥牛犢，每次崇拜，天父也為我們預備了「吃」這環節，我們一起「吃」所聽的道—用耳聽道、用眼看聖經、用心去咀嚼消化上主的話，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。願我們每次崇拜歡慶，都預備在上主面前去「吃」，一起吃，一起守，一個也不少地分享上主的道的美味！

15章最後的比喻是一個開放結局，大兒子被尋回嗎？肯回家參與慶祝會嗎？經文留白，待「有耳可聽」的罪人、稅吏、法利賽人、文士、及今日的你和我去填寫。讓每次崇拜我們也經歷這份開放，我們的身體回到上主的殿，我們的心也回到；能看清自己的罪，願意認罪回轉；並學習以父為父、投入上主的家內。上主在地上、天上的崇拜歡慶中，一直尋找、等候著你和我，今日，我們會如何回答上主、填寫這個結局呢？